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74号

罪犯王玥，女，2002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16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刑初4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（刑期自2021年8月29日起至2032年8月28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玥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6.87%扣分5.06分；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3.88%扣分22.16分；2022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0.43%扣分18.12分；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8.63%扣分17.58分；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53.61%扣分16.08分；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9.4%扣分2.82分；2023年3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66.4%扣分19.92分；2023年4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6.56%扣分10.96分；2023年5月3日多件习艺产品质量不达标，情节严重扣分8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玥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玥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